



政大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系所評鑑說明會

GET STARTED

研發處 學術評鑑組

114. 09. 30

目錄

01 續辦系所品保，把關辦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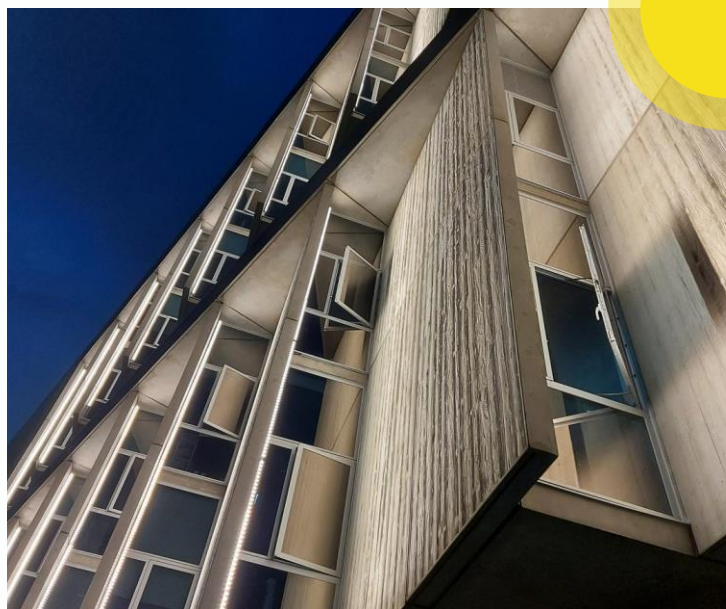
02 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重點提醒

03 結語



01

續辦系所品質 把關辦學品質



自辦品保之歷程

2012. 07

教育部宣布
大學評鑑改
採二階段認
可制

2012. 11

向教育部提
出計畫申請

2014

獲得教育
部認可

2017

選擇續辦
系所評鑑

2019

修正通過
《評鑑實施辦法》暨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評鑑作業要點》

2020

完成外部
評鑑實地
訪視作業

2020

獲得高教
評鑑中心
通過結果
認定

2024. 2

申請新一
週期自辦
品保計畫

2025. 7

本校新一週
期自辦品保
實施計畫獲
認定

協同處室合作與分工

促進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

01

研發處

辦理評鑑事務

總整評鑑成果

02

教務處

課程精實成效追蹤管考

學務處

畢業流向調查

國合處

國際化成效

03

校務研究辦公室

間接資料產出及分析

電算中心

協助建置共同指標系統及評鑑網站

1. 辦理相關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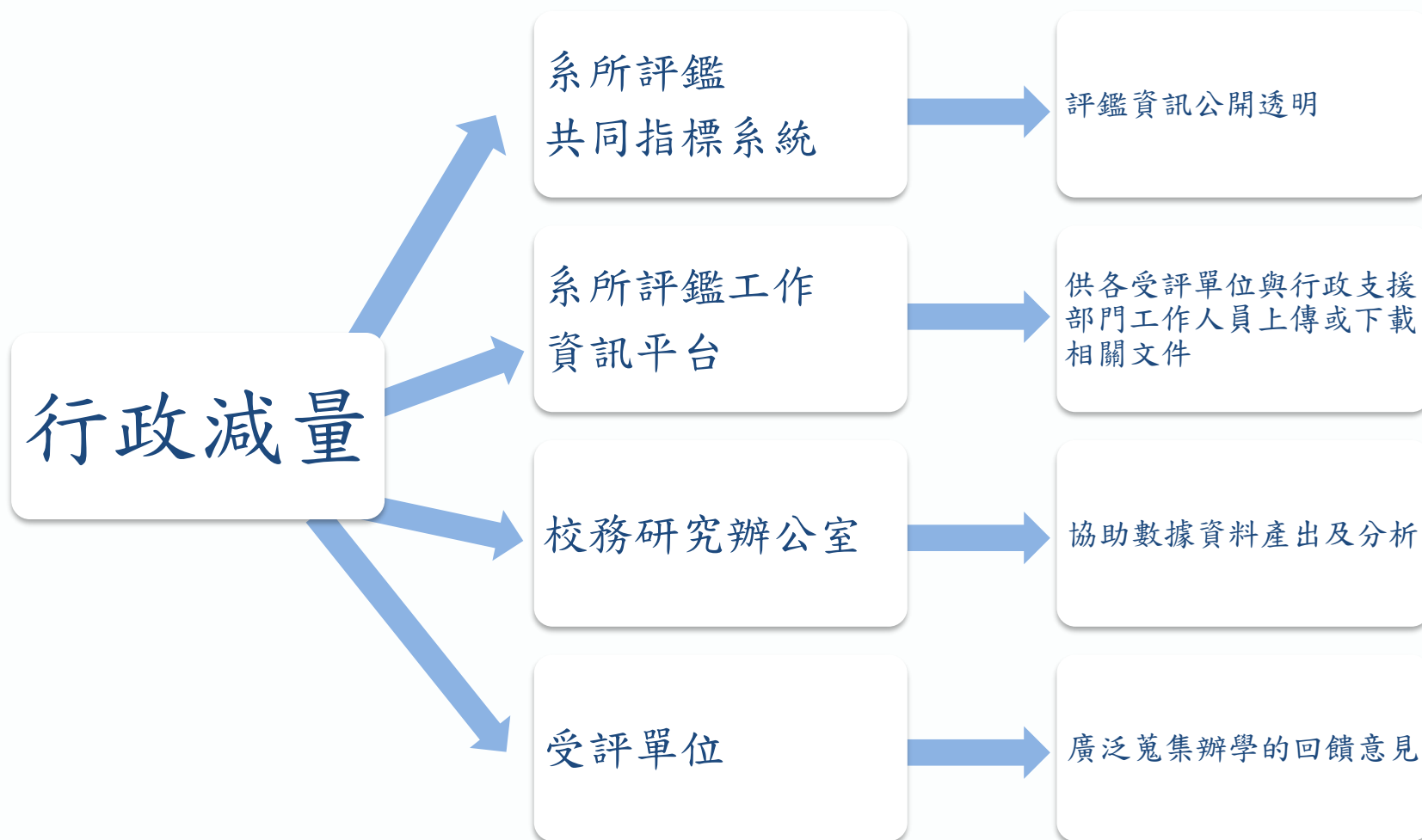
校方資源

2. 各行政單位通力合作，自校務行政系統整理提供共同指標數據

3. 將評鑑指標與成果定期公布校務資訊系統，提供系所定期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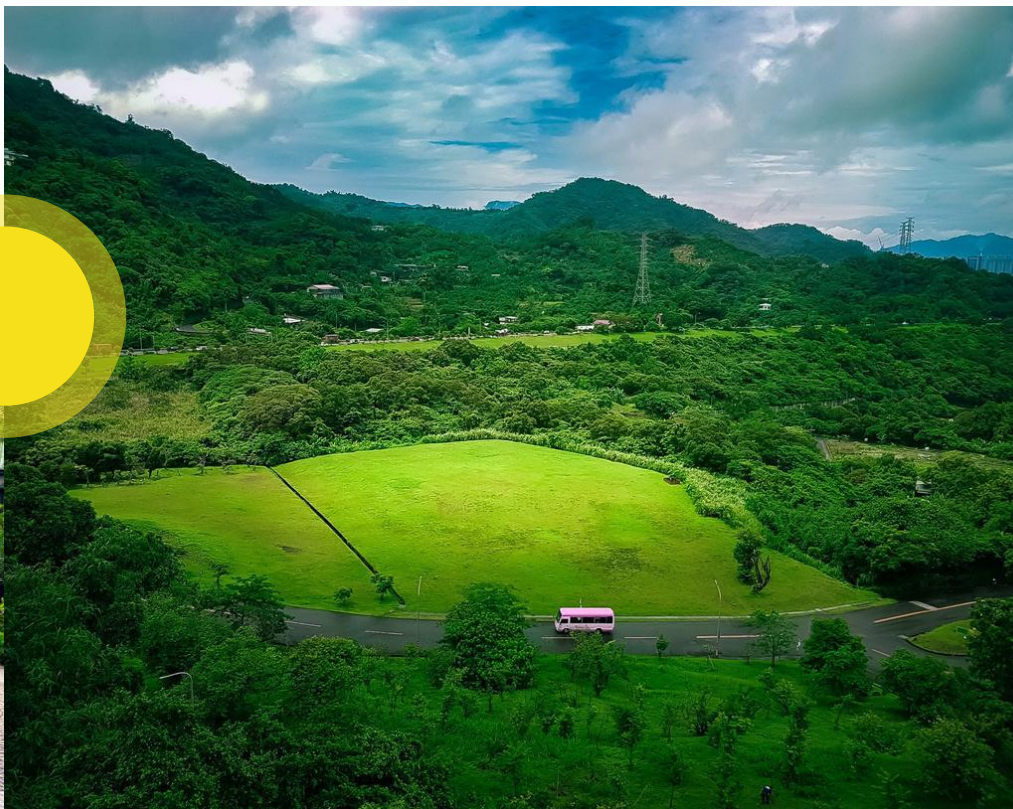
評鑑簡化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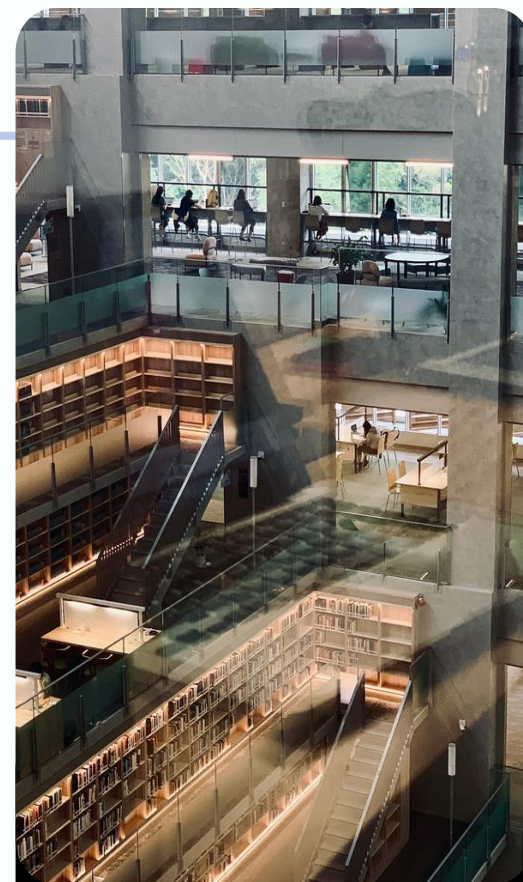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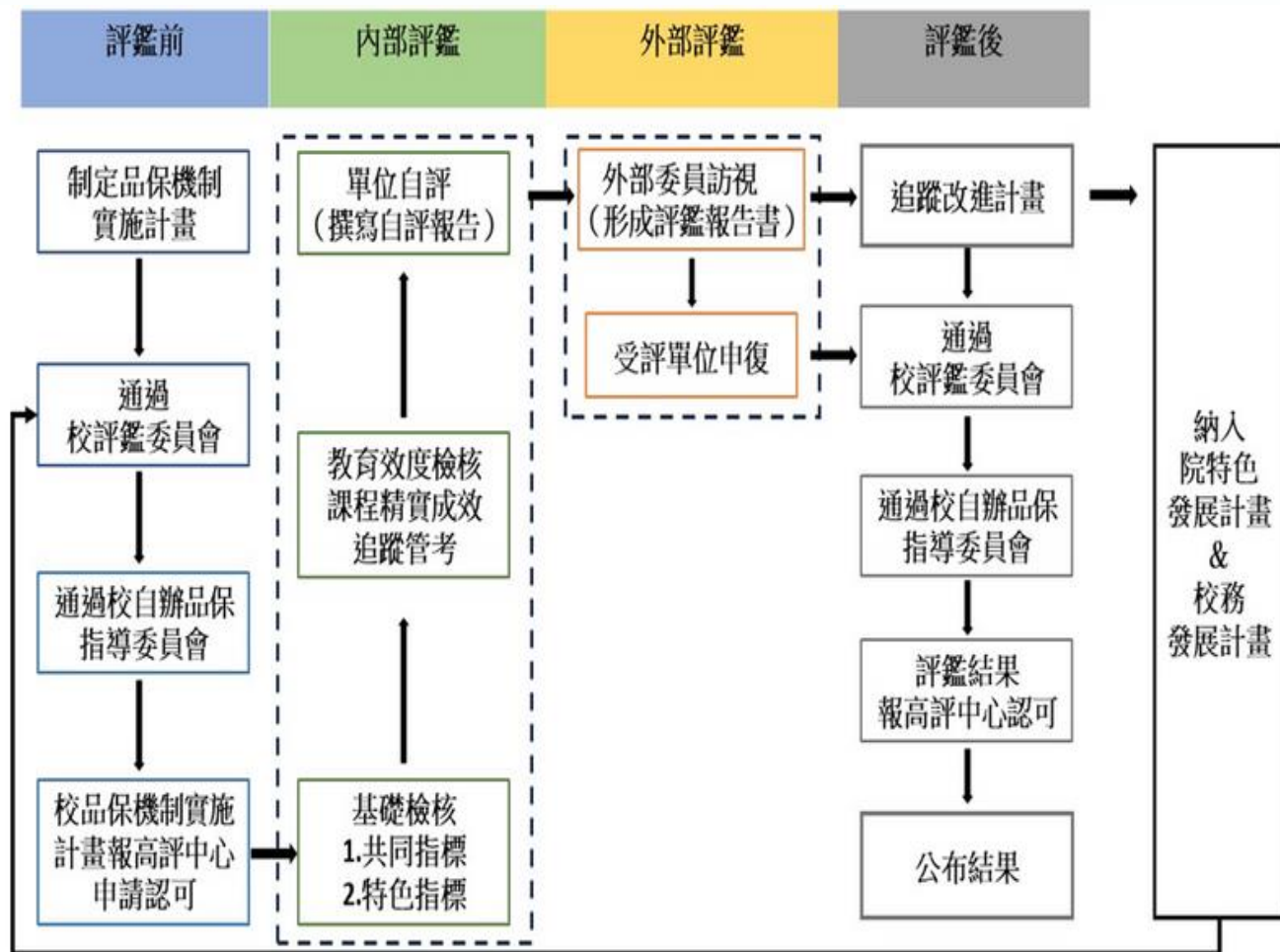
02

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重點提醒



自辦品保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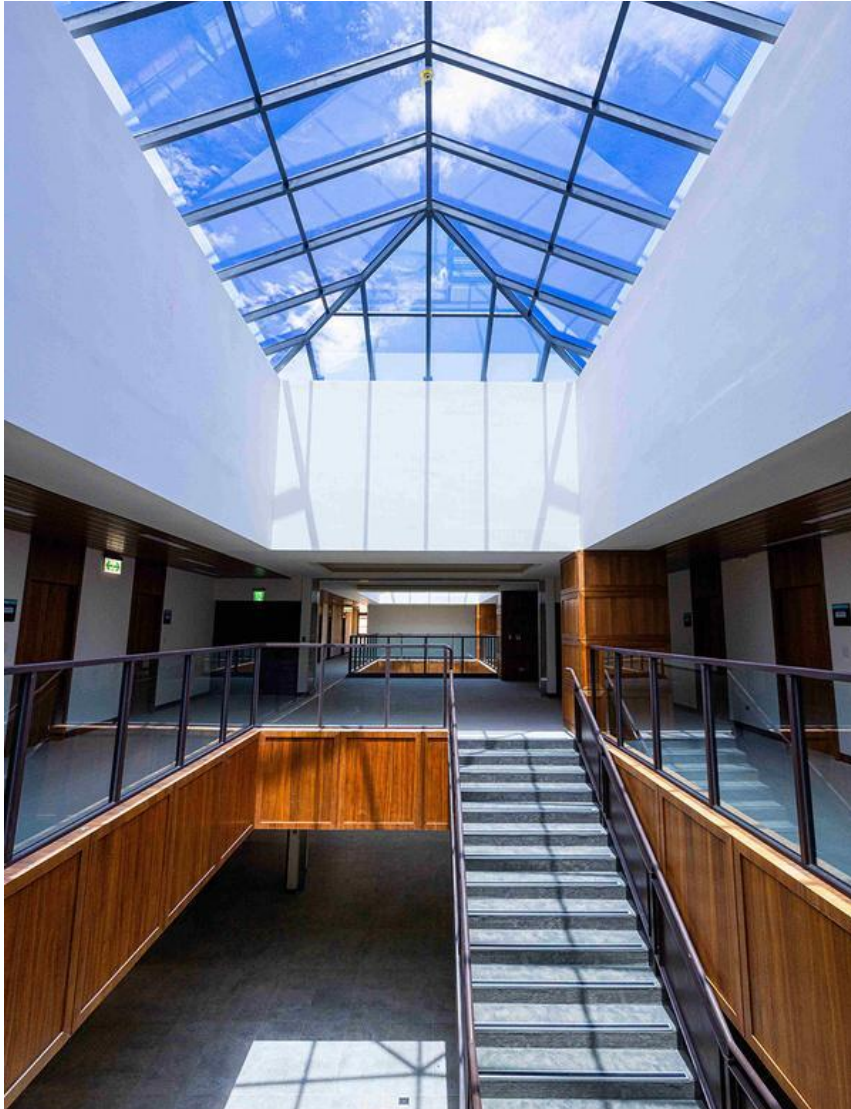


自辦品保組織

- 01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 工作項目如下：
- 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
 - 議決評鑑實施計畫。
 - 審議自評報告。
 - 評鑑結果審議與追蹤考核。
- 02 校評鑑委員會 工作項目如下：
- 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
 - 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
- 03 評鑑工作小組
- 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 04 受評單位工作小組
- 由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 各系所及學程辦公室依工作時程，配合規劃並辦理評鑑相關事務

新增





本校自辦品保依據法規

1.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修法中)
2.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
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修法中)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15943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政研發字第 1080030616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5、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0308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政研發字第 109001338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6、7 點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102 學年度校評鑑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4、5、6 點條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5 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 點條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評鑑之基礎檢核、課程精實相關規範及教學品質管控及外部評鑑訪視等各項作業，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本校每年辦理一次基礎檢核作業，每年一月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各相關處室依據校定共同指標提出前一年各受評單位之表現數據，並形成基礎檢核報告送各受評單位做為自我評鑑之基本資料。[←]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機制係依據校訂評鑑目標，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由院統籌院之中長程目標，並由受評單位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與前揭基礎檢核報告，共同作為自我評鑑的基本資料及持續改善之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條修訂

四、本校外部評鑑訪視作業，依據教育部規定週期，依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每三年或六年辦理一次。

✓ 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院系辦公室專責人員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項評鑑事務。

各受評單位之自評報告應先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外部評鑑訪視前一個月送外部評鑑訪視委員。

✓ 外部評鑑訪視委員須為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於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每一學院之小組委員中需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並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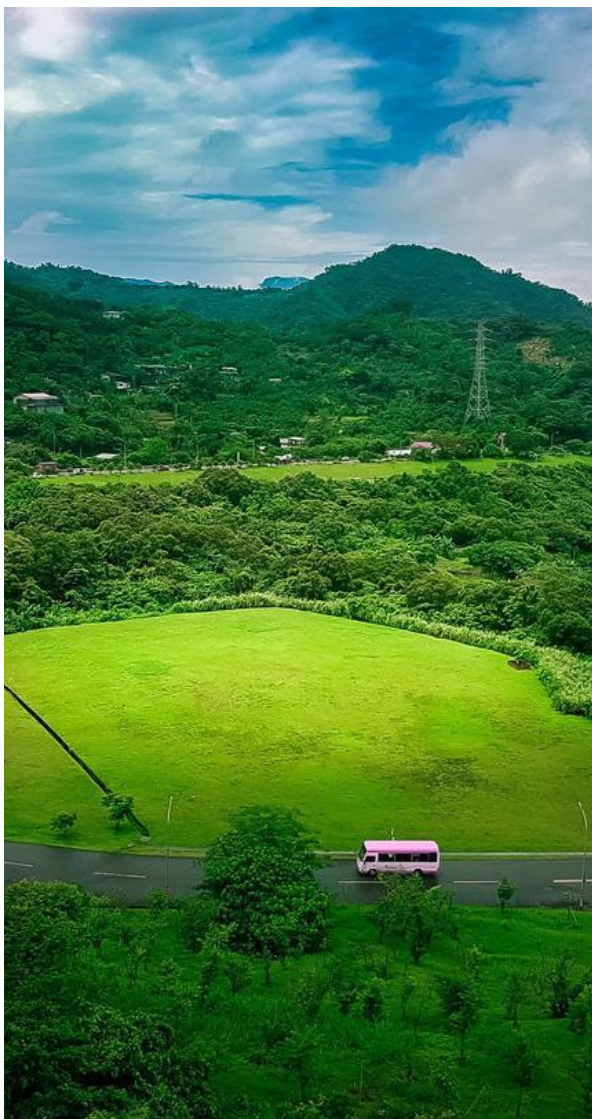
（一）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二）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三）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四）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五）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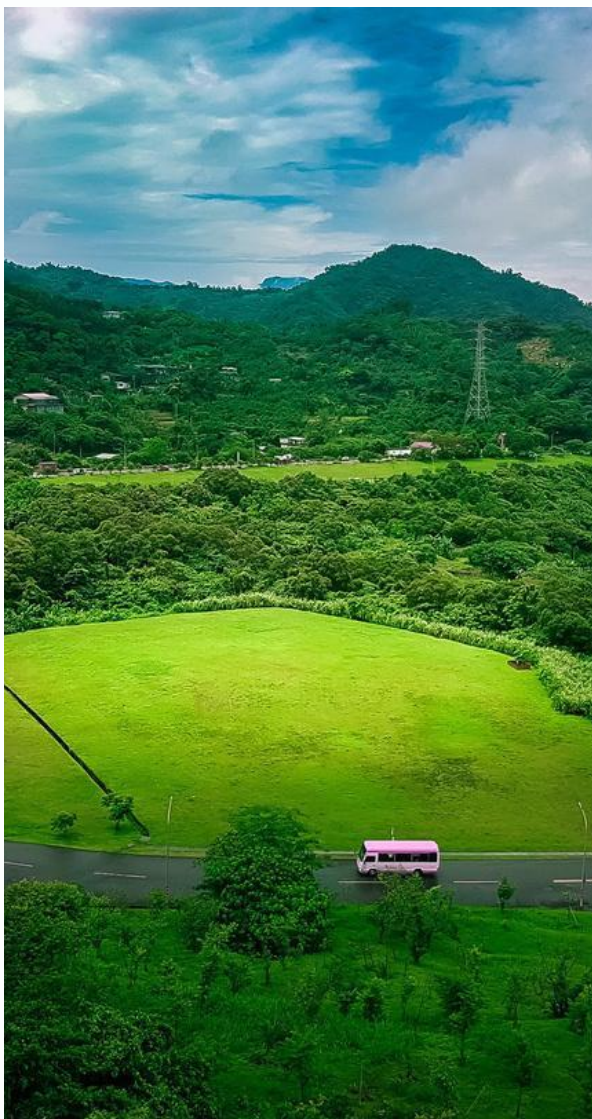


訪評委員遴聘之相關事項1

01 委員人數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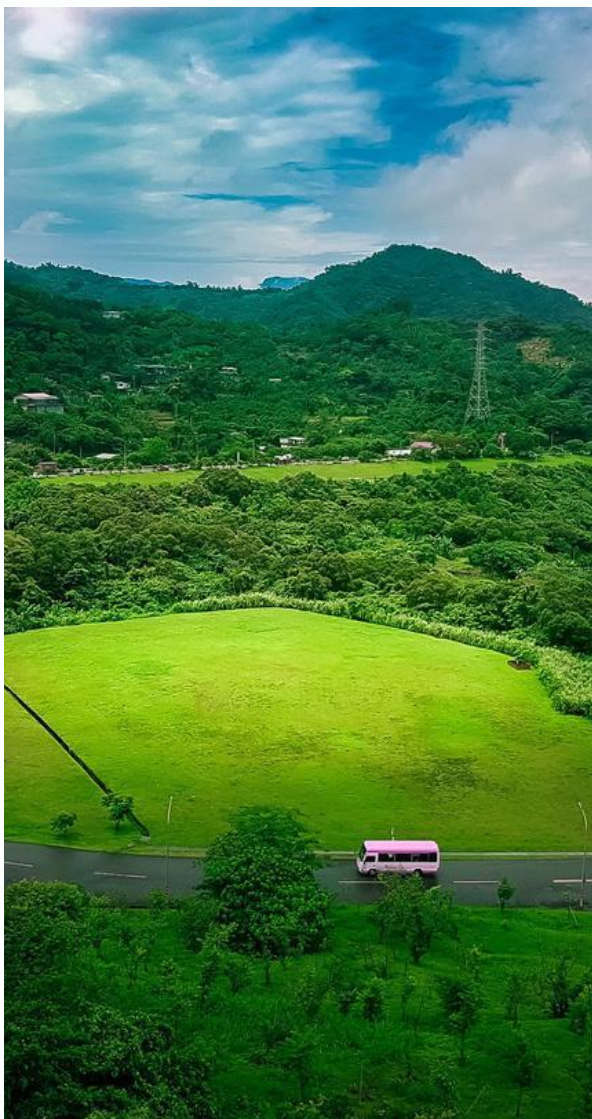
- 一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以二至三人為原則。
- 資源整合學院以三至九人為原則。
(傳播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創新國際學院)



訪評委員遴聘之相關事項2

02 委員資格

1. 具備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且相當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研人員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2. 由各學院考慮院系所學程學科分類，向研發處提出國內外合適之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訪視委員建議名單係以院為單位提出，其中需有4/5外部委員，並須至少一位具有國際高教經驗者。
3.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任期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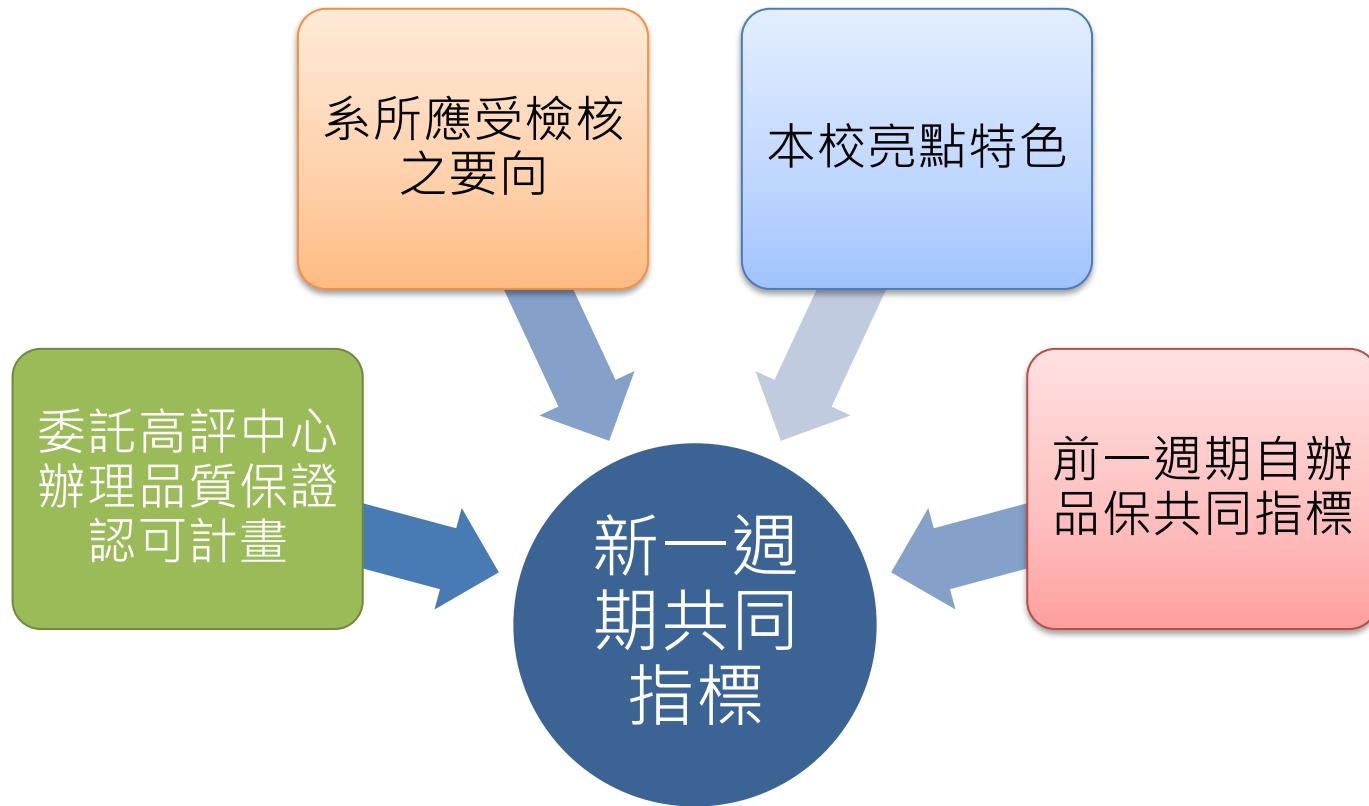


訪評委員遴聘之相關事項3

03 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未擔任受評單位有給職或無給職之專兼任教學、研究、行政職務；
2.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非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3. 未接受學校頒贈榮譽學位；
4. 過去三年內及評鑑期間與受評單位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5. 最高學歷非受評單位畢（結）業。

新一週期自辦品保共同指標



「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五大項，包含17個核心指標及32個檢核重點



本期共同指標



新週期指標項目之變動

1. 學生學習

- 入學
- 課程與教學
- 輔導與協助
- 畢業追蹤

2. 教師發展

- 教學
- 研究
- 服務

3. 國際化

- 學生出國交換與學習之情形/境外學生來校交換與學習之情形

4. 師生校園參與

- 師生展現向心力，對於全校性之重要年度活動的參與情形

5. 校友能量表現

- 校友貢獻
- 校友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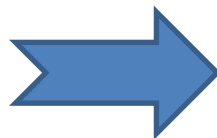
6. 單位治理

- 行政(改善機制)
- 師資
- 教學資源

7. 社會連結

- 師生對國家和社會發展具體貢獻

- 考量單位治理偏投入面，爰調整其順序，以確保單位有效運作，並提升教師專業發展，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成果、國際化水準及社會影響力。



- 為突顯本校自我評鑑重點，且避免產生指標過多與意義分散的誤解，將「師生校園參與」併入「學生學習」、「校友能量表現」併入「畢業追蹤」、「師資」併入「行政運作」、「社會連結」改為「社會影響力」。

1. 單位治理

-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 課程規劃
- 行政運作
- 改善機制

2. 教師發展

- 教學情形
- 研究情形
- 服務情形

3. 學生學習

- 招生情況
- 學習情況
- 學習成效
- 學習支持
- 畢業追蹤

4. 國際化

- 學生國際化
- 國際化師資
- 系所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社會影響力

- 產學合作成果
- 社會參與的成果

共同指標說明

01 指標分類

本校的系所評鑑指標分成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兩大類。

02 共同指標

代表的是全校共同關注與努力的基本事項，反映學校辦學目標，旨在確保全校性政策與各單位的目標朝共同方向發展，為基礎檢核的性質。共同指標所涉之相關數據整理，基本上由行政單位由校庫資料整理提供為原則。

03 特色指標

是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補充增訂之院或系所不同層次的差異指標。受評單位可於次向度補充相關項目，並新增指標數據。特色指標可為質化也可為量化，質化部分請各單位在自評報告中積極表達，量化部分則請各受評單位自行蒐集。

04 基礎檢核參考數據

針對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對應的數據型資訊或資料，將由受評單位於自評報告中提出質性論述。

05 新週期校級共同指標

新週期之校級共同指標計五大項，包含17個次向度及32個指標，以及相對之基礎檢核參考數據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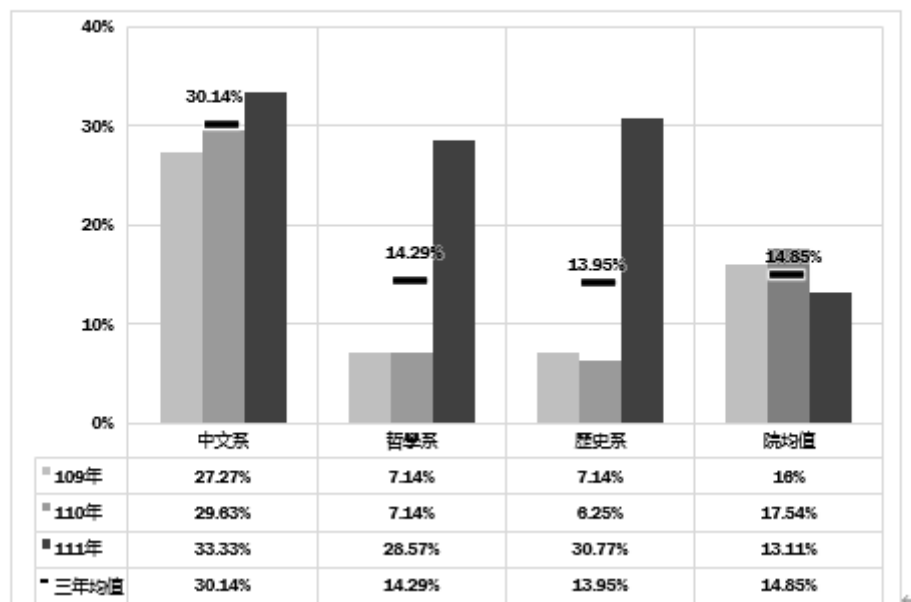
新週期指標項目說明

項目一、單位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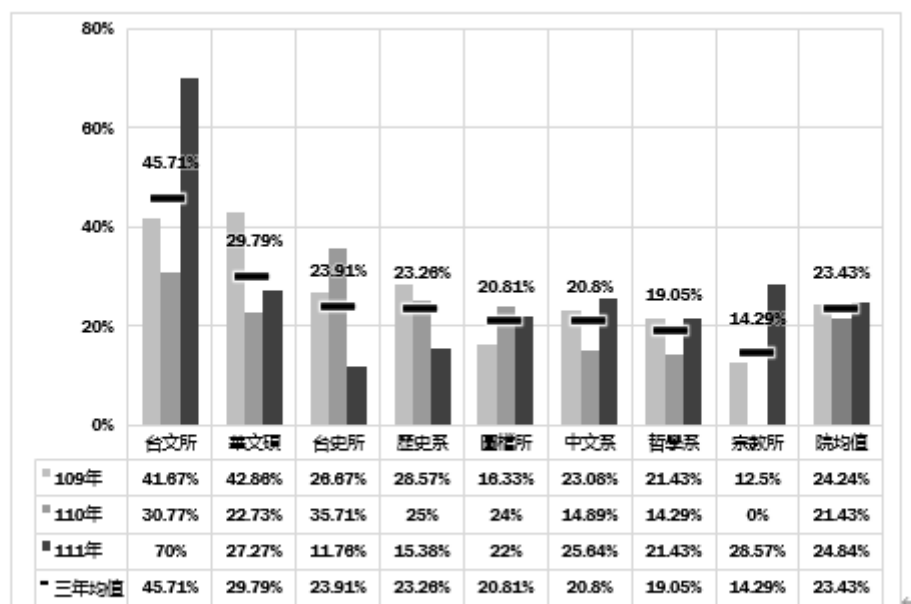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本期新增檢核重點	校級提供數據資料(暫定)	參考佐證資料(暫定)
1-1 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	1-1-1系所發展與校院相應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辦學特色及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課程設計相關資料
	1-1-2系所發展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1-2 課程規劃	1-2-1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及評估機制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師資結構、專長分布及聘用情形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1-2-2系所師資結構符合其目標與特色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1-3 行政運作	1-3-1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		生師比、生職比	- 系所因應各項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1-3-2系所人力運用具持續與發展性		新進教師比、退休教師比	
1-4 改善機制	1-4-1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成效等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4-2系所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系所質性說明為主	

四、圖表

1. → 碩士班招收本系畢業生比率（需本校本系）



2. → 碩士班招收國內重點大學畢業生比率（含政大非本系所畢業生）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流程表

校級公版

受評單位：_____

時間：____月____-____日（星期__-__）

第一天

- 08:45-09:00 訪評委員蒞校
- 09:00-09: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 09:20-10:40 學院發展策略簡報
- 10:40-11:40 受訪單位簡報（分組）
- 11:40-12:00 資料檢閱
- 13:30-14:20 場地與設備檢視
- 14:30-15:30 分組晤談（在學生）
- 15:40-16:40 分組晤談（校友）
- 16:40-17:00 訪視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第二天

- 08:45-09:00 訪評委員蒞校
- 09:00-12:00 分組晤談
（教師、主管、行政人員）
- 13:30-14:3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撰寫訪評報告）
- 14:40-15:40 綜合座談
（待釐清問題回覆）
- 15:50-17:0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
撰寫訪評報告完稿/賦歸

人力支援

採取跨學院相互支援的方式處理，由各院自行推派2-3位核心工作人員，在研發處共同培訓下，交叉協助友院。此舉讓外部評鑑訪視活動的複雜性得以透過交叉協助經驗帶回各院，讓每一場次的評鑑活動，都是在有經驗基礎之上流暢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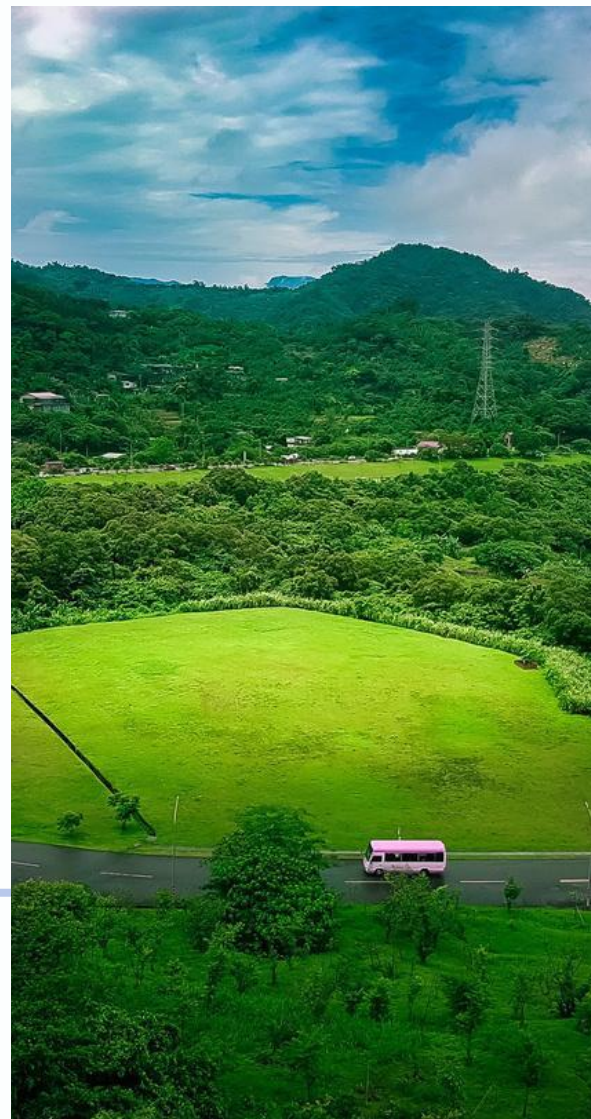
權責辦公室	說明
院辦公室	統整全院評鑑事務及實地訪視行程
學院自評工作小組	執行院級自辦品保業務
系所及學程辦公室	配合工作時程規畫評鑑事務

研習機制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Notes:

針對校內相關人員以及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分別製作評鑑手冊，將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送達相關人員手中。



自辦品保結果檢核對應表

本校自辦品保等第	判定及衡量依據
特優	執行成效優異，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優	執行成效良好，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有條件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勉強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不通過	執行成效不佳，未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判定依據之修正評定標準及說明

評量結果	評量等第	質化標準	量化評定標準
通過	1. 特優	執行成效優異，系所特色鮮明，佐證資料完備。	除滿足「優」評量標準外，且獲「特優」8項(含)以上。
	2. 優	執行成效良好，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除滿足「通過」評量標準外，且獲「特優」與「優」項目合計8項(含)以上。
	3. 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符合辦學要求，佐證資料完備。	17項目中11項(含)以上獲「特優」、「優」、「通過」，且未獲「不通過」項目者，評量等第為「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執行成效尚可，勉強達到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不滿足「通過」及「不通過」評量標準者，評量等第為「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	執行成效不佳，不符辦學要求，佐證資料不足。	獲「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合計達6項(含)以上，或2項(含)以上獲「不通過」，評量等第視為「不通過」。

實地訪評報告書

評量項目	5 特 優	4 優	3 通 過	2 有 條 件 通 過	1 不 通 過
一、「單位治理」成果表現					
1.教育目標：系所設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校院相應，且符合社會需求及當代領域發展	☐	☐	☐	☐	☐
2.課程規劃：系所有明確合理的課程規劃與評估機制及師資結構符合目標與特色	☐	☐	☐	☐	☐
3.行政運作：系所人力運用具合理性，並具持續與發展性	☐	☐	☐	☐	☐
4.改善機制：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並能依據品保結果落實改善並具成效	☐	☐	☐	☐	☐

自辦品保結果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對應表

本校自辦品保等第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	對應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特優、優、通過	通過—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六年
有條件通過	通過—效期三年	通過—效期三年
不通過	不通過	重新審查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113年10月18日113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自辦品保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進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大專校院自辦保證認定作業要點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適用對象：自辦品保認定為「通過-效期三年」之受評單位。[←]
- 三、作業期程：由本校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辦理自辦品保追蹤作業申請後，依排定期程辦理。[←]
- 四、追蹤自我評鑑報告[←]

- （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應依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撰寫受評單位之辦學績效、未來發展等，並敘明前次評鑑意見之落實改善情形。（格式如附件1）[←]
- （二）評鑑項目及指標：依本校品保內涵規劃整合為五大面向，分別為「單位治理」、「教師發展」、「學生學習」、「國際化」、「社會影響力」。在單位治理部分，分為教育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規劃、行政運作、改善機制等指標；教師發展部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學生學習治理部分為招生情況、學習情況、學習成效、學習支持及畢業追蹤；國際化部分為學生國際化、國際化師資及研究國際化；社會影響力部分為產學合作成果及參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成果。[←]
- （三）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應先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並於辦理追蹤訪視前一個月送追蹤訪視委員。[←]

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重要文件

附件1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附件2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附件5

自辦品保認定申請單位一覽表

附件9

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附件11

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彙整表

附件12

自評報告撰寫規範及格式

附件13

實地訪評報告書

附件14

申復申請書

附件15

自辦品保作業經費表

附件16

系級自我改善計畫格式

附件17

校/院/系改善情形統計表

附件18

校/院/系改善情形管考表

附件19

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作業要點

附件20

追蹤結果報告

附件21

自辦品保實施問卷調查

重要時程

114年11月

- 院提出訪視日期、訪視委員名單

114年12月

- 研發處進行各院訪視小組召集人名單確認
- 訪視委員邀請

115年1月

- 繳交自評辦告

115年2月

- 進行自評報告審核
- 完成委員邀請

115年3月

- 自評報告書審意見回復
- 完成訪視作業手冊

115年4月

- 寄送訪視資料給訪視委
- 召開評鑑行前會議
- 辦理專家訪評（4月底期中考後）

115年5月

- 辦理專家訪評
- 研發處整理訪視報告

115年7-8月

- 召開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公告評鑑結果
- 受理申訴
- 受評單位依據訪視意見研提改進方案115年9-10月
- 受評單位進行報告撰寫

報名QRcode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審查」

學校說明會流程表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
13：40～14：00	線上報到
14：00～14：10	致詞
14：10～15：10	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說明
15：10～15：30	Q&A



<https://www.surveycake.com/s/V819y>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院系所學程主管、院自評工作小組成員及有關助教）於評鑑執行期間應研習評鑑知能至少一次。

03

結語



自辦品保奠定的基礎與團隊努力



自辦品保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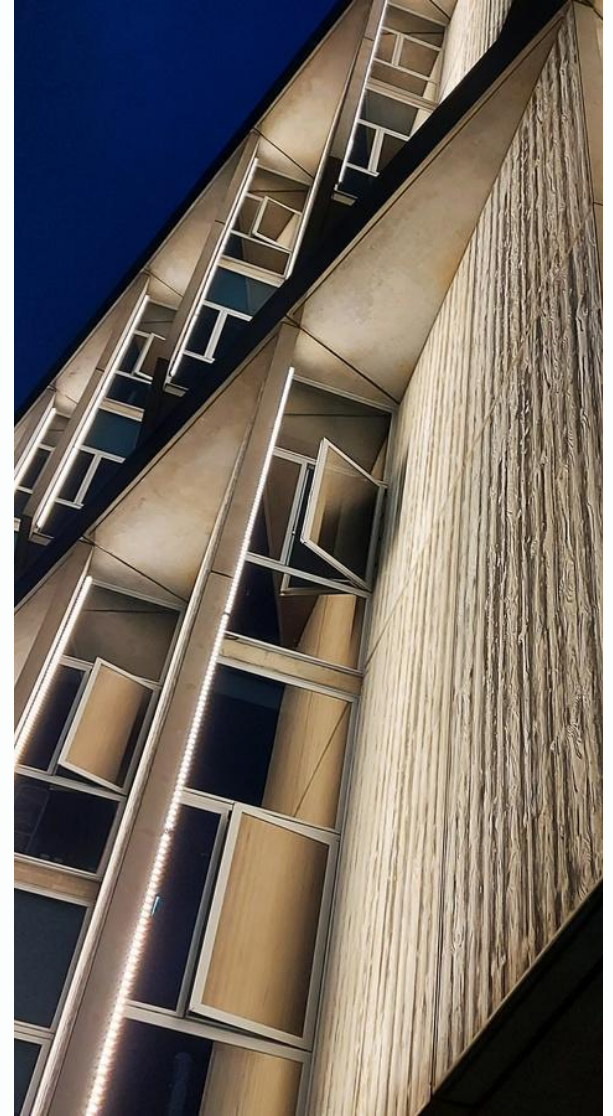
自我檢視與改進

支持與協作

OUR CONTACT

研發處 學評組

Email: aes@nccu.edu.tw





THANK
YOU